

证券代码：874382

证券简称：九目化学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4年1月2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

（三）完成辅导备案

山东证监局对公司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予以受理，备案日期为2024年2月1日。

（四）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并在与辅导机构中信证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决定调整企业上市规划，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计划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2025 年 7 月 9 日，辅导机构中信证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中将拟申报板块变更为北交所。辅导备案证监局仍为山东证监局，辅导机构仍为中信证券。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的辅导机构中信证券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向山东证监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辅导工作正常进行。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 20,336.85 万元，24,636.47 万元。2023 年、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为 24.90%，25.22%，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1）《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截图。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